**南通市统计局视频会议系统维保项目**

**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RNT20240092**

**南通市统计局**

**2024年05月0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南通市统计局]的委托，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南通市统计局视频会议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ZRNT20240092)进行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南通市统计局）的（南通市统计局视频会议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统计局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40092

项目名称：南通市统计局视频会议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10.48万元

最高限价：10.4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从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的前提下，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服务期共计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9日至2024年05月19日；

地点：南通市统计局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4年05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响应文件。

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开标室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统计局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513-85098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

联系方式：王 工 0513-55887688 1390627211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标书工本费300元，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不足1500元按1500计取），评委费按实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代理费、评委费定标后由中标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评委费不予退还。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统计局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文件中。

1.2纸质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每一部分内容的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分别装在三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

1.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或电子光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

1.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提交磋商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磋商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密封性检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的磋商文件密封性检查、磋商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引进行。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磋商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或者从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记录存档。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注：凡是响应文件中涉及供应商资信认证、人员证书、业绩荣誉等复印件，和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以供应商名称落款并注明需要盖章的，均需相应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6.1.1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磋商模式）。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采购；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采购监管部门批准。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市统计局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时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质疑受理部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楼，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背景：**

南通市统计局视频会议系统建于2016年，于2019年中期已经过质保期，随着设备的服役时间不断增加故障也陆续出现，使整个系统的使用风险也不断加大，为确保整个系统能够稳定持续运营，拟对现有视频会议系统购买维保服务。

维保服务目标

对南通市统计局视频会议设备提供整体运维服务，其中设备维护服务包含南通市统计局目前在用设备RMX1800一台、RSS4000一台、HDX8000一套、M16一套。支撑保障服务包含重要会议现场服务、技术巡检服务、故障响应服务、应急演练服务、电话支持服务，保证视频会议系统稳定、安全、正常的使用、保证上下级系统服务一致。

南通市视频会议系统拓补图



**二、维保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数量**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1 | 全市视频会议核心平台信创维护 | 1项 | 一年 | 平台维护后需支持信创部署，需和省统计局现有视讯系统无缝对接，并能接受省局视讯管理平台统一管理调度，需包含视频会议录制模块，需具备全市县区稳定的高清接入能力。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需要向采购人提供至少以下服务：

**（一）全市视频会议核心平台信创维护**

供应商应该根据上述维保服务清单中内容提供核心平台维保以及大版本的升级

**全市视频会议核心平台信创维护需达到以下要求：**

1. ★需和江苏省统计局现有平台（江苏省统计局现有视频会议系统：中创UCM）保持一致，保证系统兼容对接，并可接受省局会管系统统一管理。
2. ▲支持采用主流Docker和Kubernetes（K8s）容器应用技术，实现多功能组件模块化设计，提供更灵活、简易和便捷的虚拟化云部署（**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支持采用包含会议管理、MCU、注册和呼叫控制管理、防火墙穿越、会议录制/点播、直播推流、互动白板交互及移动软件接入等多功能服务模块，具备一机实现全面视频通讯应用覆盖（**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原生支持全编全解编码设计机制(非通过媒体转换网关和非媒体转发机制）对会议中的视频终端实现全适配处理能力,不同视频终端以多种视频协议、视频格式、分辨率、帧率和码率参与同一会议,每个软件和硬件视频终端均可独立自由选择不同的分屏观看模式和分屏数量（**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支持防火墙穿越服务模块及媒体流代理接入服务，无需授权许可、穿越流量许可和穿越并发许可等限制（**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支持ITU-T H.261、H.263、H.263+、H.264、H.264HighProfile、H.265视频编解码协议（**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在全编全解编码设计机制下媒体资源动态分配，无需手动修改。1路4K 30 fps资源可用于2路1080P 60 fps或4路1080P 30 fps或8路720P 30 fps、或16路标清。同时，资源动态分配能力下，不会影响系统在会议中呈现的最大支持的分屏数量（**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在不占用MCU视频资源授权许可的基础上，系统额外支持与高清视频资源授权许可数量同等比例的纯音频资源接入授权许可（**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支持4K 30fps、1080P 60fps、1080P 30fps、720P 60fps、720P 30fps，并向下兼容 4CIF、CIF、360P、180P等图像格式（**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支持当召开会议的MCU出现网络问题或者断电情况时，资源池内的备份MCU在5 秒钟内自动接管会议，无需管理员操作（**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支持在60%网络丢包的环境下，音频清晰连贯，视频图像清晰流畅，无花屏、无马赛克；支持在80%网络丢包的环境下，音频清晰连贯、无卡顿（**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支持平台整体录入视频终端唯一标识后，自动向视频终端推送预配置数据信息，视频终端无需专业、复杂系统配置，开机、联网即刻使用（**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支持自动64分屏，系统将入会后的软件、硬件终端画面自动分配在分屏窗口中，无需人工干预，（**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支持高清4K 30fps录制，录制生成可播放文件，支持开启录制、暂停 录制、停止录制（**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支持多分屏轮询，每个分屏画面都可以指定轮询列表，轮询列表可提前预定义，且自定义分屏轮询时间间隔（**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支持ARC、ARCT音频编解码算法的高清宽带频率为20KHz，最大支持48K采样率（**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授权函给采购人核验。

**（二）设备和软件故障修复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报障的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和软件的正常运行。供应商可通过电话指导或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服务等级中相应故障级别所规定的时限。

服务要求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恢复或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升级。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设备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其他造成视频会议基本功能不能实现的故障。

二级故障(主要故障)：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视频会议质量，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能力部分丧失的故障；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设备或软件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

三级故障(次要故障)：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影响视频会议系统功能和性能，但基本功能不受影响的故障。

电话响应

供应商应设立7×24的值班响应电话，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报障。当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时，采购人通过供应商指定的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报障。当供应商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确保在30分钟内回复。

对于一级故障，供应商应在初步判断故障后马上派工程师赶赴现场。

现场服务

对于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的设备或软件故障，供应商应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具体要求：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前应作好以下准备：

查阅采购人用户档案，了解用户设备或软件运行情况及设备或软件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

准备技术服务工具、技术服务资料、交通工具、必要的备板备件及软件。

供应商服务人员抵达采购人用户现场，首先提交《技术服务申请》给用户负责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了解设备或软件的运行情况，核实故障现象，并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或软件进行故障分析、测试、诊断，并制定功能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供应商须保证优先实施功能恢复，在恢复功能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的故障修复。

如果确定为设备硬件故障，供应商需免费提供设备硬件为采购人进行更换。如果是软件故障，供应商需免费为采购人修复软件故障；如果无法修复，供应商需免费提供重新安装服务。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到设备或软件的正常运行，并应有采购人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在必须进行设备升级或更新补丁程序等较大操作时，须安排大规模的网络实际环境测试并经采购人维护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若因供应商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考虑全网其他设备是否具备同样问题隐患，如有必要将此软件同时在全网升级，确保全网软件的兼容统一。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后，要向采购人维护人员解释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法，以及在日常维护中的预防措施。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时，要认真填写《故障处理报告》，并在离开现场前交采购人主管部门存档，同时加入采购人的用户故障处理数据库。

对故障恢复和故障解决时限的要求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即开始不间断工作，直到故障排除。对于影响基本功能的一级故障，在进行故障处理时，采购人应优先考虑基本功能恢复，然后再彻底解决故障。

|  |  |
| --- | --- |
| 故障级别 | 处理时限 |
| 一级故障恢复 | 小于4小时 |
| 一级故障解决 | 小于24小时 |
| 二级故障解决 | 小于24小时 |
| 三级故障解决 | 小于48小时 |

注：如供应商已经选用最快交通方式，但仍因交通原因造成故障恢复超过时限的，经双方协商可将该次故障的时限适当延长。

**（三）软件维护服务**

服务描述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指软件系本次招标维护保修范围内的MCU设备内嵌软件及相关控制软件。

软件补丁是指供应商对原授权软件所做的修正和补充，是此版本软件运行过程中已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这些软件补丁将对原授权软件起到消除运行中潜在隐患的作用。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安排专职的网络及视频会议系统的资深技术人员，定期对采购人的软件进行健康检查，提供现场维护服务，故障响应，协助进行问题指导和信息搜集，并尽快恢复视频会议系统最佳运行状态、协助进行问题跟踪、分析、处理和解决，提供日常系统维护和管理使用建议，开展技术交流和技术培训，协助进行版本管理和系统配置管理。除正常的定期巡检外，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需要，随时安排熟悉维保产品的资深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软件现场支持服务。

**(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描述

供应商通过电话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解决系统日常运行中的问题。

服务要求

应商应设立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采购人获得设备和软件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采购人关于设备和软件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供应商设立7×24的值班响应电话，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报障。当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时，采购人通过供应商指定的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报障。当供应商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确保30分钟内回复。

**（五）巡检服务**

服务描述

供应商为南通市统计局视频会议系统的设备和软件进行每年四次的定期现场检查，及时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隐患，通过系统调整等手段，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南通市统计局的需求每年定期提供四次现场巡检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目的是确保南通市统计局视频网络的正常运行，消除积累的错误和隐患，保障网络的可用性和性能。

在巡检前，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讨论具体的巡检人员、素质、计划、内容、形式、步骤等，并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计划安排足够数量的工程师配合，并至少有一名技术工程师。

在巡检期间，供应商负责本系统的健康性检查，进行告警的清理与分析，清理日志文件垃圾，解决安全隐患，对网络的运行状况进行性能分析，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行。

供应商完成现场设备和软件巡检后需配合采购人工程师填写巡检记录表。供应商在巡检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报告模版由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增加或修改巡检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建立系统维修档案，并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和软件的升级、改造、更换的建议和方案。在系统巡检过程中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

**（六）技术资料服务**

服务描述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保证设备和软件正常运行的必要技术资料。

服务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有关产品知识、操作手册、设备和软件运行维护经验、技术文档等资料。常用资料应提供纸质文档。

供应商应提供WEB、FTP等方式，保证资料方便共享，并对采购人如何访问该电子资源进行必要的培训。

**（其）培训服务**

服务描述

培训服务是指根据设备和软件维护的需要，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软件技术培训。培训包括两类，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是指由供应商提供教材、教师、场地、所需实验设备或软件，采购人参加的培训，一般集中在供应商培训中心进行。现场培训是指经双方协商，在巡检、现场服务等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的培训，供应商提供教材和教师，采购人提供场地和必要的设施。

服务要求

对于现场培训，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就现场服务中故障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以及类似故障的预防和处理经验对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培训；

对于集中培训，要求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在维保期内分别提供以下两种集中培训服务：

集中培训：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年1次集中培训，每次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培训时间为1天。供应商提供培训地点、教材、设备、教师、场地（参加培训人员食宿费用由采购人自理）。

具体培训内容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

**(八）重点保障服务**

服务描述

采购人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主会场重点保障服务请求，供应商收到请求后与采购人共同制定重点保障期间的设备和软件保障方案。每次重点保障服务包含联调服务及会议现场服务。

服务要求

重点保障期间指重大会议、设备或软件存在故障隐患期间等。在重点保障期间，如有必要，供应商需指定专业技术较强、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现场完成重点保障服务，此服务按照现场服务标准。在维保期限内，采购人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此类服务的日期和时间，供应商必须服从。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0%；在维护期内，乙方能够圆满完成项目的各项维护要求，由甲方在合同到期前7日内支付维护费用总额的其余5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见面磋商模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代理机构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 |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 **10** |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充分理解，且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运维维护服务方案详细、管理制度和流程完整、项目管理体系规范、时间安排合理、组织架构完备得10分；运维维护服务方案较详细、管理制度和流程较完整、项目管理体系较规范、时间安排较合理、组织架构较完备得6分；运维维护服务方案欠缺、管理制度和流程错杂、项目管理体系不完整、时间安排不恰当、组织架构复杂得2分 |
| **对接方案说明** | **10** | 投标人需保证视频会议系统的核心平台在进行信创维保服务后能和江苏省统计局视频会议系统实现数字级联，实现互联互通，必须能够接受江苏省统计局视频会议系统维护管理平台统一维护管理，并以此打通省市县（区）各级会场，实现国家到省到市到县（区）完全互联互通互控，会议畅通无阻。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下5个方面详细描述：①　互通视频：对接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对接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5分；对接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②　互通音频：对接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对接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5分；对接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③　互通网络适应性：对接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对接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5分；对接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④　互通管控：对接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对接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5分；对接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⑤　县区级会场接入方案：对接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对接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5分；对接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
| **平台信创维护技术要求** | **30** | 对视频会议系统升级后的技术参数、功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参数中加注星号（“▲”）的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则在30分基础上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本招标内容及要求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未对这些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或响应有负偏离的，视为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时按照参数要求提供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
| **商务部分** | **企业资质及综合能力** | **6** | 1.具备GB/T售后服务五星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2. 具备与视频会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1.5分，最高3分。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运行维护（维保）服务项目案例** | **24**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视频会议维护（维保）服务项目，每个得3分，最高得24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须反映出评审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 |

**（四）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八）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统计局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513-55887688。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其他**

当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以下满足其一即可）

5.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5.3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0）；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3.方案、业绩、综合能力等；

4.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5.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6）；

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7）；

3.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1）。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PDF文件）。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以空白表格列式**。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5.本项目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5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  | 大写：小写：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7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